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3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清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64  
0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09 113年度審易字第227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陳清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KIDO三明治餅乾、新東陽辣味  
14 牛肉乾、大溪黑胡椒豆干、黑糖麥芽餅、77大波露巧克力各壹包  
15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16 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核被告陳清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  
22 1925號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117號判決  
23 各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復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  
24 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2  
25 年9月2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6 可稽，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本次復犯相  
28 同犯行，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對於刑罰反  
29 應力，認其法定本刑有加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0 規定加重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1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附件所示  
02 時、地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  
03 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4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竊得  
05 物品未返還予附件所示告訴人；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  
06 庭經濟狀況，及其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累犯不重複  
07 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五、被告竊得之KIDO三明治餅乾、新東陽辣味牛肉乾、大溪黑胡  
10 椒豆干、黑糖麥芽餅、77大波露巧克力各1包，為被告本案  
11 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鄭益民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陳清吉 男 5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清吉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刑。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8日10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國軍鳳山福利站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KIDO三明治餅乾、新東陽辣味牛肉乾、大溪黑胡椒豆干、黑糖麥芽餅、77大波露巧克力各1包（價值合計新臺幣317元），得手後隨身藏放，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嗣該站經理陳博裕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錄影資料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陳博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清吉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博裕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訊問（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5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所犯又為

01 罪質相同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  
03 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張靜怡